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錄取人員犯罪調查業務實習綜合考評成績考核表			
姓 名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起
學 號			年 月 日 止
單位與人員	綜合考評成績	綜 合 考 評 簽 章	
輔 導 員			
單 位 主 管			
考 績 委 員 會			
機 關 ( 構 ) 學 校 首 長			
評 定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附註： 一、請於實習結束後 1 週內送教務組。 二、評分標準：心得撰寫、學習態度、團隊精神。 三、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實習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五、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六、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並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 實務訓練成績經評定為及格者，無需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免填考績委員會評分欄位。 七、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機關首長評定。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八、受訓人員實習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機關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機關首長評定。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九、踐行第五點及第六點程序後，訓練機關仍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者，應併同各實習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實習輔導紀錄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 十、實習成績考核表請實務訓練機關留存，並於受訓人員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成績均及格後，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列印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保訓會核定，並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